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41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110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第二次修正建議表  
(3701758\_11044104300\_1\_3701758\_11044104300\_2.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0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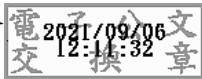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31日府教終字第110022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4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爰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建議表後，於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





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題務組桃園市大湖國小張美珍校長(信箱：lydia830707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3270501分機110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37

訂

線